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調簡補字第2號

原告 殷仲堂

被告 翟垣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自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提出之調解筆錄內容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